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伟利讯

股票代码：430131

收购人1：尤海忠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北大街 18 号

收购人2：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
办公楼 1-1604

二〇二五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3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 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 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16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29

二、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30

一、备查文件目录30

二、查阅地点30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伟利讯、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自然人尤海忠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简鑫	指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尤海忠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王鸿飞、周晔所持伟利讯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伟利讯实际控制人由王鸿飞、周晔夫妇变更为尤海忠、姚丽黎夫妇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尤海忠及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众公司股东王鸿飞及周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收购人：尤海忠

尤海忠，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70219820825****，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自2006年7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带电管理部；自2025年2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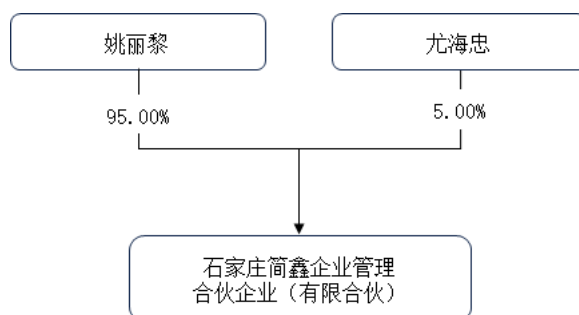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ECFEE7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丽黎
出资额：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1-1604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家庄简鑫股权图如下：



3、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丽黎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家庄简鑫控股股东。尤海忠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5% 出资额，与姚丽黎系夫妻关系，姚丽黎、尤海忠夫妇为石家庄简鑫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丽黎，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860830****，毕业于北京吉利大学，本科学历。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瀚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海忠，基本情况详见“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尤海忠”。

4、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5 年 5 月 11 日，尤海忠与石家庄简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如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尤海忠所持意见，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石家庄简鑫外，收购人无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家庄简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丽黎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

1	河北瀚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充电桩、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姚丽黎持股 51%
2	河北瀚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站运行与维护	姚丽黎持股 100%
3	河北瀚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新能源、储能、锂电池、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电站运行与维护、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伏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销售电池、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	河北瀚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试；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隆化县建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能源项目开发	河北瀚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00%，河北瀚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
5	河北建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输电业务	河北瀚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00%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

利用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石家庄简鑫设立于2025年2月，成立时间不足1年，其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情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8月21日，收购人尤海忠及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众公司股东王鸿飞及周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尤海忠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鸿飞持有的公众公司17,000,000股股份、周晔持有的公众公司2,800,000股股份，石家庄简鑫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周晔持有的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尤海忠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尤海忠、姚丽黎夫妇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交易方式
1	王鸿飞、周晔	尤海忠	19,800,000	1.05776	99.00%	2,094.3648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	周晔	石家庄简鑫	200,000	参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1.00%	-	盘后大宗交易
合计			20,000,000	-	100.00%	-	-

注：石家庄简鑫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周晔持有的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在符合大宗交易转让规则的前提下，该股份转让价格原则上按照特定事项转让单价进行转让。

（二）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尤海忠单次受让转让方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总股本的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5】Z05-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05776元，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尤海忠受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5776元/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8月21日，当日公众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0.8200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0.5740元/股，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尤海忠及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王鸿飞持有公众公司1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85.00%），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周晔持有公众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5.00%），二人系夫妻关系，王鸿飞、周晔夫妇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尤海忠持有公众公司19,8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99.00%），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00%）。尤海忠与石家庄简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丽黎系夫妻关系，姚丽黎持有石家庄简鑫95%合伙份额，尤海忠持有石家庄简鑫5%合伙份额。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鸿飞变更为尤海忠，实际控制人由王鸿飞、周晔夫妇变更为尤海忠、姚丽黎夫妇。

本次收购前后，伟利讯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鸿飞	17,000,000	85.00%	-	-
2	周晔	3,000,000	15.00%	-	-
3	尤海忠	-	-	19,800,000	99.00%

4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1日，收购人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与王鸿飞、周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协议下文若单独出现甲方，指甲方1、甲方2的合称）

甲方/转让方1：王鸿飞，身份证号码：11010519600110XXXX

甲方/转让方2：周晔，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0225XXXX

乙方（受让方）：（协议下文若单独出现乙方，指乙方1、乙方2的合称）

乙方/受让方1：尤海忠，身份证号码：22070219820825XXXX

乙方/受让方2：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ECFEE7X2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转让方确认，标的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售，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进行如下交割：

其中，股东王鸿飞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1尤海忠，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5.00%；

股东周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1尤海忠，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4.00%，尤海忠受让王鸿飞、周晔共计99%股份采取特定事项协议方式转让。

股东周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2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0%，前述1%

股份转让采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1.2 特定事项协议方式转让共计99%股份，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05776元/股，总价为2,094.3648万元。

1.3 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将根据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完成转让，在符合大宗交易转让规则的前提下，前述1%股份转让价格按照特定事项转让单价进行转让。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及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标的股份。

2.2 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3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特定事项协议方式转让涉及的99%股份的转让款，共计 2,094.3648万元。

2.4 受让方按上面的金额付足了转让款项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5 在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99%股份转让完成后，15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完成剩余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1%股份的转让。

第三条 税费承担

3.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四条 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且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2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6.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逾期之日起五日内，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并赔偿守约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均合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3 本协议一式4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1份，其余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价款系收购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就特定事项协议方式转让所涉99%股份，收购人尤海忠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共计2,094.3648万元；在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石家庄简鑫与受让方就所涉1%股份在符合大宗交易转让规则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特定事项转让单价进行转让。

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收购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到期无力清偿的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批准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尤海忠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取得其他方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5月11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

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股份锁定和交易事宜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伟利讯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伟利讯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要求伟利讯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伟利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伟利讯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利

用股东地位迫使伟利讯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伟利讯《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人要约收购触发条款进行相关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鸿飞、实际控制人为王鸿飞、周晔夫妇。根据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借助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通过实际控制人在电力建设、新能源行业资源储备，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四条披露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某种默契。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着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依法合规选举聘任适格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进行资产重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确保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王鸿飞持有公众公司 1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8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晔持有公众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同王鸿飞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鸿飞、周晔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尤海忠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和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0%、1.00%，尤海忠及其配偶姚丽黎取得公众公司 100.00%的股权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鸿飞、周晔夫妇变更为尤海忠、姚丽黎夫妇。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符合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出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后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众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伟利讯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伟利讯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伟利讯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本企业的资产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伟利讯的资产将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伟利讯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人/本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伟利讯资金等情形。

2、保证伟利讯的人员独立。

保证伟利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伟利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伟利讯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伟利讯的财务独立。

保证伟利讯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伟利讯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伟利讯的资金使用。

4、保证伟利讯机构独立。

保证伟利讯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伟利讯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伟利讯业务独立。

保证伟利讯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

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收购人不利用伟利讯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伟利讯资金。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伟利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伟利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伟利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企业将对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本企业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伟利讯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伟利讯；同时，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从伟利讯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伟利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伟利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可能与伟利讯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伟利讯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人/本企业将放弃可能发生

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伟利讯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伟利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伟利讯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伟利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伟利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伟利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伟利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伟利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的来源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到期无力清偿的大额负债或潜

在负债；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拟收购的伟利讯股份为本人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人/本企业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伟利讯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伟利讯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伟利讯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伟利讯，不会利用伟利讯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伟利讯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 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收购伟利讯的过程中，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共同或单独签署任何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存在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将全部无效。如本人/本企业以上承诺虚假并由此给公司、投资者和有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 关于与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被收购方伟利讯聘请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被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前述各专业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收购人、伟利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资料，鉴于此，收购人承诺并保证：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做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伟利讯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伟利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伟利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伟利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电话：021-68761616

财务顾问主办人：田弟元、吕淑贤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经办律师：冯凯丽、王华堃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A座13层

电话：0931-4524528

经办律师：党琳、任春年

二、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中国红街3号楼501室

联系人：宋莹

电话：010-6518181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_____
尤海忠

2025 年 8 月 25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丽黎

2015 年 8 月 25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武晓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田弟元



吕淑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梁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武晓春同志（身份证 320103■■■■■1778）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我司对外签署以下协议及文件：

- 一、财富业务、信用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二、自营业务（包括流动性管理）、做市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四、投资银行类业务和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的文件（除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梁雷

被授权人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1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冯凯丽

王华堃

